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

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

109.02.18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訂定

109.02.18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9.03.25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1.1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8.03 資設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
一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(休學不在此限)。
- (二) 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二、修業課程、畢業學分、學分抵免規定如下

- (一) 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低應修一門課程。
- (二) 畢業學分及附加條件，請詳閱適用入學年度之課程配當。
- (三)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為限。
- (四)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，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，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，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之科目，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(含)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不受前款之限制。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(五) 碩士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科目或非當年入學年度配當之選修課程，至多承認三分之一(含)學分數。

三、指導教授資格、指導同意書、研究計畫書

- (一) 指導教授以本學院具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(含專案助理教授)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(二) 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及研究計畫書，請依入學年度之修業流程圖規定繳交之。
- (三)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選定後變更者，應填具「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
四、學位考試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1. 研究計畫書已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繳交後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符合修畢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及修業流程圖之規定。
3. 取得上述學位考試資格之碩士生，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，並填具「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單」及檢附「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結果」。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(重複率)不得超過 20%為標準。若引用法律名稱及條文、官方文書資料、參考書目、研究方法，不在相似度限制內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以三人為原則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為外校之

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之人士。

2. 由考試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3. 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學位考試準則

1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2.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(含)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。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本須知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